

106073

大學用書

墨

辯

發

微

譚作民著

世界書局印行

792

106073

港台书室

大學用書

譚作民著

墨辯發微三編十一

世界書局印行



9008704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再版

大學用書 墨辯發微

平裝本 基本定價 貳圓伍角整

著者：譚作

出版者：世界書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三樓
電話：三一〇一八三

發行人：蕭宗界書

民局謀印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墨辯發微凡例

- 一、魯勝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今稱經上經說上爲上經，經下經說下爲下經。
- 二、上下經與大小取列爲第二編，爲本書主幹，第一編可爲導論，第三編全爲辯術。
- 三、經上經下原文，依旁行句讀例，寫分上下二截，引說就經，其式如次：

△上經之上截

墨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
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上經之下截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極有久之不止當
馬非馬若人過梁

△下經之上截

墨止類以行人說在同

說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
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
是必然則俱

△下經之下截

墨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

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而問室堂惡可
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

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 一、上下經祇將二截首尾銜接書之，不分上下截。

- 一、經說上下皆簡稱說，引就經文低一格書之。

- 一、凡說皆舉經之首一字或多字以爲標題，與本文無涉，用○間之；原無標題字者虛之。

- 一、所加校、釋，再低一格書之。

墨辯發微目錄

凡例	一
第一編	一
墨辯正名第一	一
墨經證義第二	一
經說釋例第三	一
別墨衡異第四	四
名墨參同第五	八
第二編	一
墨辯原文第一	一
旁行句讀第二	一
經上旁行句讀表（表一、表二、表三）	三三
經上三表流變之亂測	三三
經下旁行句讀表（表一、表二、表三）	四一
經下三表流變之亂測	四九
上經校釋第三（經上、經說上）	五〇
下經校釋第四（經下、經說下）	一二二
大取校釋第五（末二章見第三編）	二〇九
小取校釋第六（前三章見第三編）	二三一

第三編

二四二

墨辯軌範第一（小取前三章、大取末一章）

二四二

「三辯」義例第二

二六九

論式例證第三（論式遺失）

二七一

論式源流第四

二七一

類物明例第五（大取末一章）

二九〇

「辭過」義例第六

二九五

墨辯發微第一編

墨辯正名第一

左傳襄公十六年公謂「歌詩必類」，又二十一年趙文子謂「詩以言志」，又二十二年而齊盧蒲癸亦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之語；

七年
而齊盧蒲癸亦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

公謂一歌詩必類，十六年趙文子謂一詩以言志

七年而齊盧蒲癸亦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

之語；

春秋各國，交際頻繁，行人奉使，折衝樽俎，大抵以詩三百篇爲辭令之書，過或不及，群相譏議，如晉平公謂「歌詩必類」，左傳襄公十六年趙文子謂「詩以言志」，又二十一七年而齊盧蒲癸亦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又二十一年之語；蓋隨機引用，恰如志義，乃能致命而不辱，則以一時風氣使然。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論語季氏篇又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子路篇是以孔門七十子中，宰我子貢長於言語，又先進篇善爲

又先進篇

二千年前獨到之辯學；但未嘗揭「辯」之名以總名其書也，其以「墨辯」名其書者則自魯勝始。

晉書魯勝傳謂勝所著書，「惟注墨辯存」。又其所載「墨辯注敘」，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則是勝以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爲墨辯矣。雖然，勝僅注經說四篇名爲墨辯，固已揭其指要矣；及讀墨子全書，其崎零散見不計外，若大取小取二篇何莫非墨辯耶？蓋小取專論辯，大取言辯亦多，是墨辯之稱，宜該上下經說四篇及大小取二篇，實共六篇，非止四篇而已。嘗考墨子固甚嫋辯事，凡所講論，無在不可見辯之精神，如尙賢等數十篇，其中亦多由論式結撰而成，後乃化爲散文也。別詳論
式源流至經說中所舉「辯」之界說，如上經第七十四條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又云：「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

俱勝；不俱勝，必或不當。不當若犬。」如下經第三十五條云：「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不辯。」又云：「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此二條各函論式二，其言至爲精闢。蓋墨子以墨學爲體，名學爲用，善啓其端；三墨繼之，日益發舒，終於體用圓融，創成完美之辯學，無論四篇、六篇，總曰墨辯，魯氏可謂千古卓識矣。

或曰：莊子天下篇稱墨者「俱誦墨經」，今經上下、經說上下皆以經名，若以「墨經」名其書，可謂名正。大小取文義與經說相通者多，經名既可以攝說，宜亦可以攝大小取。則子即稱六篇爲墨經，有何不可？曰：否。墨經之名，後當專論，今且祇就墨子經辯之差分言之。蓋古人爲學，大率可別二途，即道、術是。道爲體而術爲用；道爲術之究竟，術爲道之津梁，不可混而一之也。墨家之學，以「辯」爲術，以「經」爲道。經則極天人之際，窮事物之微；辯則建「四物」之式，探「三辯」之理。別詳墨辯記指奏無數，儀態多方，神而明之，不可僂計。故墨經爲墨家之道之所在，墨辯爲墨家之術之所在。經也、辯也，各有志功，冠以「墨」名以著所出，皆不易之義也。昔汪中述學謂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見墨子序余不謂然。

或曰：魯勝叙云：「墨子箸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其謂辯經者，意即墨辯與墨經二者之合稱。按子前說，若用辯經二字，可謂言順而名正。今子不用彼辯經之名以求其通，而乃襲此墨辯之名以安一曲，何耶？曰：否、否。魯勝所以云辯經者，尊之之詞也。尊辯爲經，正猶儒家尊詩書易禮爲經同，初非辯之與經合而言之也。且勝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則辯名可以攝經名及說名，是辯名義廣，辯、經合名反覺義狹；用廣義勝，用狹義劣矣。且余之作此書也，實有意乎墨家辯學也，而其道之載於經說者，但視爲附見之物，亦條舉而分釋之耳。間嘗論之：吾華夏與印度希臘同爲世界文明古國，而印度有因明學，希臘有邏輯學，皆二千年來發揚精進，久已輝映後先。墨辯者吾華夏固有之學也，宜可與因明、邏輯鼎足而三；竟乃千載塵封，無人肯發其覆，坐視近世一切學術，致讓歐美獨步於前。吾儕後學，處此東西文化溝通之會，猶不竭其心思耳目之

力，以啓其鑰而籀其緒，公諸天下，追蹤希印而日益光大之，其委棄祖先遺業孰有大於此者！今茲之作，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或曰：墨子生平所討究者，尚賢、上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之十事；而上下經說大小取六篇所論，亦不過爲佐證之資，則吾人今日所急宜研求者，究在彼不在此也。何子將輕視墨子之要道，反而取重於辯術，不亦蹈買櫝還珠之謬乎？曰：墨子駕說，爲類至繁。尚賢十事，理致原屬通義，上說下教，言盈天下，亦足見其易知而簡能。惟名辯一科，深沈博洽，每爲常人所不易憭，即墨子當日亦未臻極成；迨傳之相里祖夫鄧陵三墨，始有修整，晚年結集，刪存爲經。徒屬雖云俱誦，蓋亦未嘗分三：一則懼其紛雜更難董理，二則慮其繁多易滋紛雜，故至晚世刪存爲經者，實已非常重視之矣。然漢代排斥諸子，名辯尤在擯棄之列；雖魯勝崛起於晉世，亦無救於復興之機。自後長夜漫漫，幽室久闇；逮至有清中葉以還，縱有二三聰睿之士，仍等諸驟瞽采塗，終未窺見大業之所在也。降及近數十年，治墨學者蜂起，尚賢諸說，久已充塞於著作之林矣。雖然。荀卿有云：「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非相篇墨子至今已二千餘年，其各類辯說在當時固有相當之值，而在今日以殊久之故，苟以之施諸國家，不必盡皆善政也。且兼愛、非攻、節用、非命諸端，今人所認爲無可非議、行之有益者，亦已討究無餘矣；而惟其當日之辯學，尙無明澈之解悟，條貫之研尋，超越之整理，美善之纂輯，長此以往，恐遂陵夷。余故寧取人之所輕以爲吾之所重，雖所得有限，斷斷於此而終不捨也。

或曰：辯學即名學也。今人或謂辯輯爲名學，以爲百家治學之方；考周秦諸子莫不言名，是名學非墨家所宜獨擅也。子以爲何如？曰：希臘辯輯，明末由葡萄牙人傅汎際明史藝文志作傅兆際仁和縣人李之藻合譯名理探十卷，始傳東土。然三百年以來，歐美碩學，日求精進，應用益普遍；我國士子竟不顧念，毫無影響。施及清季，侯官嚴復始譯穆勒書，顏曰名學，因一時震於科學之權威，學人漸有問津於此者。吾嘗持以與墨辯之爲名學者相校，誠可相通；蓋辯輯爲治諸學之階梯，而墨辯正亦如是。所以墨家辯學，在當日墨子及其門徒固嘗獲其大用

矣；然因墨辯獲其大用，遂謂諸子之言名者亦必遂其同等之用，則又大誤。不知墨辯言名，與諸子之偶一談名者有別。苟有人焉，持墨辯論式以適用於諸子而供其學之研求，猶之可也；若以他子所談之名而謂即同於墨家之辯學，則不可也。蓋諸子談名，既乏專精之術語，又無縝密之組織；雖荀子正名篇獨爲例外，亦無論式以資驅策，遂覺疏略，相遜綦遠。至他子縱有偶合之處，終亦似是而非，不爲典要。惟茲墨辯，經余多年尋繹以後，理致雖未大成，規模可謂粗具，而其用自可與邏輯並駕齊驅。其尤幸者，彼與因明竟沆瀣一氣，術式符同者幾達十之七八；抑維印度，論師立量，宗計繁重，對揚事專，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因而其術亦不能有所制約，此其異也。邏輯之別，推理終患煩瑣，分段復嫌簡單，其與因明、墨辯通者不過四五而已。凡此所陳，並非臆造，以後各篇，常能憑證。尙冀國內績學之士，將此寶藏悉爲開發，取以櫟諸世人之前，其有功於學術之進展，當無涯涘矣。

墨經證義第二

墨經之名，見於莊子天下篇，自來論者不一：有謂即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者，如魯勝墨辯畢沅經上法說所言者是；有謂爲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者，如汪中流學叢書孫詒讓墨學傳授考相里子序所言者是；孫又謂「四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題注胡因謂「六篇爲別墨所作，墨經乃墨教經典，如兼愛非攻之類」；題注梁啓超云：「經上必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續補，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墨經校釋記。綜上所論，推衍各別，頗難了知。此無他，皆先未探其源，不能有剴切之論斷故耳。余嘗反覆求之，測知墨家屬，惟「從事」見耕柱。一派注心於技術械用；其餘「談辯」「說書」二派，大半兼習名家之學。漢志謂「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其間經歷已及千年，蘊蓄漸漬，宜有流傳之物，以爲後人循習之資者。別詳名墨竊意春秋季世，參同

略不完，不易理董；至墨子救世之急，須強說人，有辯之用，始知尋繹，一髮千鈞，繼承墜緒，勤加修治，乃植其基。然自來多謂四篇皆墨子所作，又有謂六篇皆非墨子之所有，則均不然。余嘗以爲墨子當日摸挲探討之物，實祇現存經上說上二篇之少半，且此少半原不分二，而皆用雛形之論式所組成，殆猶印度因明古師「五分作法」之比也。別詳經說判例及纂釋執範

已而墨子出其所得，傳諸其徒相里祖夫鄧陵三子；別詳別異復由三子籀繹琢礪，增補改進，以傳其門人後學。

舊異

孝、狂狷、利害、譽誹、功罪、賞罰、字久、窮盡、損益、動止、圓方、堅白、比次、法偶、辯說、同異、聞言、諾服、欲惡、彼此諸端，皆祇空談其理，弗徵其數，超然立論於物之外，而形象不設，在今屬諸哲學範圍；苟能博學慎思，審言明辯，即可心領神會，得其綜貫，周秦諸子，多優爲之，匪以爲異。獨如下經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等之論「光學」，又上經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下經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等之論「力學」，皆屬科學範圍；若無精良之器械，細密之測驗，深至之理解，嚴刻之研求，決不能獲其要領，有所發明。今觀上列經說各條之於光力諸學，洞啓其源，證之近世西哲所得，皆莫能外。則凡經說四篇，若舉而以之歸諸墨子一人或三墨或施龍輩之所創作，殆皆乖詐躊躇，涉於神怪而無一當者也。以愚度之，此四篇之爲物，必不僅爲墨家當日科哲之寶藏，亦且爲中國上古藝術之總匯。蓋即夏商周以來歷代相傳之遺業，尺積寸累，蔚成巨製，藏諸故府，守以專官；降及衰微，史失其職，學在私門，益事暢發。墨子生逢其會，性之所好，適趨其途；而各國卿士大夫又皆鄙夷之以爲形下，擯而弗習，墨子之獨紹宗風，以此故也。

雖然，經上下篇，字簡意賅，極爲難憭；說上下篇，類多義豐辭富，較爲易知。經說論式之謂何，不無疑者。曰：經上說上二篇中，其少半當爲墨子之所肄習，其論式結構，在今日視之，多不中程，固無足怪。以當時論式軌範，原未完全，墨子亦言談之間援用其術，因而略發其凡；蓋墨子大功用，尚質實，殆未嘗轉力競競於此。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繚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意林引頗爲實錄。墨子卒後，三墨承之，始加精習，涂徑大開。迨晚年道理極成，由博反約，恐後學蔽於文辭，忘其實用，始將平日所習論式，約其名句，去其煩重，刪存爲「經」，所謂「辭、說」，所謂「辟、侔、援、推」，皆屏不用，宛若洪爐精金，千錘百鍊，勝義片辭，浮華盡去；蓋今存之經上下二篇，約十之七八皆即三墨所手訂，餘爲門人後學相繼完成者也。昔楚王問田鳩，謂墨子之言多而不辯。鳩曰：「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故其言多而不辯」。據錄德子外語說左上篇文疑此即指當日之雛形論式言之，以

後來經上說中爲墨子所自習者約十之三四，端緒紛糾，可謂多矣；單辭淺義，亦不辨矣。若謂斥尙賢諸論，無論其非墨子所自記，而文辭繢縟已甚，黃氏日鈔評諸子，謂「墨子書以論稱者多衍復」極是，曷云不辨哉？又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余知古諸宮舊事及文選注。疑所獻者亦即此經上說上原本之少半。考墨子與楚惠王同時，汪中獻書在惠王五十年間，諸宮舊事注。則墨子是時似已年逾六十；然其論式組織，或在其四五十年之頃與否，未易定也。

雖形論式，墨子在時，常以授徒；當時親詣門牆者，耳其宏聲，心其玄旨，一堂濟濟，相得益彰，故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及墨子卒，相里祖夫鄧陵三子、雅擅言談，又各以其所得，增益理智，補苴罅漏，小取軌範，逐漸完備。然自此以後，流派日多，列道而議，分徒而訟，離而爲三，傳承以異。是以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即祖夫之弟子，以及鄧陵子之徒屬，各守其本師之說，以誦其晚年結集之經。是以取舍不同，齟差互見，倍儘贊應，相謂別墨，而皆自謂真墨。別詳別異。因疑說篇當時應各有三，以非親炙子墨，不敢附經，遂致亡佚；或後之編者，校除複種，傳合新異，亦未可知。此如上經第三條至第六條論「知」，析分爲四，而第八十條乃分爲三，其「親」與「接」同，「恕」又與「說」略同，似非出於一手；而下經第七十條謂「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亦似出於徒屬之作。「說」爲「方不廉」，爲知之一類，而上經第七十二條又謂「說、所以明也」。此「說」即小取之「以說出故」，而上經第三十二條又謂「言、出故也」。小取第一章既以「辭說」二物並稱，而第二章又祇稱「故」，不稱「說」。又如上經第二條「體、分於兼也」，即上經第四十五條「偏也者兼之體也」之體；然上經第七條「仁、體愛也」，意當爲體驗之體；上經第六十七條「體擇不相盡」，據上文當爲質體之體；而大取復有「所體」之體。凡此諸名，所關甚大，乃岐義疊見；或因古字有限，或非出自一人。又下經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其義固皆深於兼愛三篇。而大取「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又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世之人」；較之下經又大進矣。又經說常言字久，即宇宙，如上經第三十九條及下經

第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皆是。然上經第五十條謂「止以久也」，則爲久柱之久；下經第四十六條「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則又爲積久之久，此雖言時間，而與字久大異。又大取謂「聖人之法，死忘親，爲天下也」，荀子禮論篇論「三年之喪」節，有「彼朝死而夕忘之」語，即駁此文；然節葬篇原亦無親死即忘之義。凡此皆所謂取舍不同者也。又下經第七十六條「仁義之爲外內也」，係三墨輩駁斥告子「仁內義外」之說，益足證明經說非墨子一人之所作矣。

或曰：經自屬經，說自屬說，云何說又名經說？曰：此更足以取證前說之不謬。蓋凡一論式之組成，至少必有「辭、說」二物，或用「辟、侔、援、推」之多物，皆句讀旁行，關係密切，不容分離。迨三墨晚年刪存爲經，傳之徒屬，論式各物，概由口授，講演參索，異義雋生。門人小子，復望經錄說，各成篇章，不敢強合於經。故不稱說而稱經說者，正所以示說與經原相聯屬，仍於說上冠以經名，稱爲經說上下，使後人知說由經有，並非獨立之物也。

或曰：既如上說，經下云何又加「說在……」等字？考韓子內儲說上下及外議說左右上下各篇，皆先有經，後有說；經文多言「其說在……」等字，與此同否？曰：韓非各篇之經說，略與此同，然非論式所組成也。此經說上篇，除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以外，文多簡略，介域易明。至經說下篇，文多繁雜，範圍較廣，義理較深；疑三墨講授時，恐門人不達，因摘說之大旨一字或數字附於經下之末，並注「說在」二字，以示說之限際，使後人不致濫引妄稱耳。迨後門弟子追記經下之說，其於「說在……」各句，仍錄存爲論式之說物而不稍易者：一爲其師說所在，不敢妄刪；一可藉此一字或數字以稍彌其闕也。此如下經第三十一條，經爲「價宜則讎」，說爲「盡去其所以不讎也」，以爲「故」，乃摘說之重要字義作「說在盡」，附之於經，復加「盡也者」三字於說；實則此六字皆成贅詞，蓋亦遺跡之可尋者也。

或曰：墨家論式，第一物用「辭」，或先時用「言」用「諾」；何以三墨晚年必稱爲「經」？其義安在？曰：經上下篇殆十之七八爲三墨最後所定，當研討時，並非稱經，本祇稱言、諾或辭；及其要終，義理融貫，

辯之而勝，其辭皆當，故曰「辯勝，當也。」

上經第七十四條

既當

且勝，無事浮辭，因刪存之，歸諸實用；以其義常久不渝，故稱曰「經」。

下經第三十五條

既當

則爲經矣。

孔叢子執節篇

正此義也。蓋任何論式，其第一物，不過由立論者先行提出，須待主客對揚而爲之取裁；並

非於未曾論決之先，即已視爲堅卓不拔之理。不然，既名曰經，已自處於不辯之地，豈非陷於因明所謂「偏所許宗」之過乎？

詳上經第九十二條釋語

諒墨家必不如是。印度尼夜耶經十六句義稱辭爲「宗義」，猶今人所謂宗旨。凡立論者將一己之宗旨提出以待判決，可謂理順；而百論疏譯爲「悉檀」，義爲「極成」，後來因明稱「宗」，窺基亦謂「所尊所崇之義」，皆屬浮誇之說，或與墨辯稱經情事相同，不可考矣。

或曰：經說四篇，每用辟、侔、推、援四物，云何今本經外統稱爲說？曰：經說編輯，必三墨之門人後學所爲。其時墨子既歿，微言在經；三墨云亡，大義在說。門人後學錄其遺文，統稱曰說，尊師道也。且辟、侔、推、援各物，或當時容未確定，故聊以說當之，因而相沿不改矣。

或曰：上經如第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皆以辟爲說，豈本無說邪？曰：墨家最初辯學，在墨子時本未大成。自今日考之，論式辭、說二物，每有省去主詞，而其謂詞僅以一字爲之者。如上經第四十四條，即以「化」爲辭，以「徵易也」爲說，以「若壘爲鶉」爲辟；及三墨晚年，最終刪存，毀棄論式，乃以辭、說「化徵易也」合爲一經，於是而初時爲辟者又代之爲說，故「若壘爲鶉」今亦視爲說物矣。他皆類此。

或曰：以「化」爲謂詞，是原以一字爲辭也。一字亦可稱辭乎？曰：可。經下第十條即以一「疑」字爲一辭，其最著者也。又經上第三十六條之「賞」與第三十八條之「罰」皆辭，其說上「上報下之功也」與「上報下之罪也」皆說，諒當時論式如是。

或疑原文有關脫處

後改爲經，遂成「賞，上報下之功也」與「罰，上報下之罪也」，而今本說條仍存原文，致成經說全同之「狂舉」；諒亦門弟子記錄之時，迭經多手，不免遺失本來耳。

或曰：黃震宋濂所見墨子別本，以上卷七篇題曰經，何邪？曰：此乃宋人所定，孫詒讓已辯之矣。蓋南宋時有墨子十三篇本，樂臺曾注之，即潛溪諸子辯所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者是。

畢沅駁之云：「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辨七篇，與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據」。然畢又云：「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其說或近，以子墨子云云故也。」按此特臆測之辭耳。而近人尹桐陽作墨子新釋，竟謂「墨子書中，親士修身非儒上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均無子墨子曰，墨所自著也，可稱爲經。」由是於其書卷一題曰墨經，以爲上舉十篇即墨經之所在，陋矣。

經說釋例第三

讀墨子經說四篇，有三要例：（一）旁行句讀，屬於經上下二篇者；（二）牒經標題，屬於說上下二篇者；（三）繁省字體，屬於上下經說四篇者，而大小取二篇亦然。其一二兩例，近今讀經說者頗能言之；然皆不明其所由來。第三例，以前注家亦間有見及者，惟未堅守其說耳。茲分論之於次：

一 旁行句讀

經上末舊有「讀此書旁行」五字；畢沅依之，錄經上爲兩截，旁讀成文。嗣後張惠言亦據其例以讀經下，引說相傳，文義粗明。孫詒讓作間諭，重加校定，復有闡發，自來學者宗之。然旁行舊例，祇皆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夫我國古籍，類皆寫作直行；惟譜表、篇目、獨異。如史記世表、年表，畫成橫格，旁行邪上，首尾相銜；劉向校書，條其篇目，今存晏子、列子、孫卿新書，皆列爲旁行；又後漢書朱景等列傳末所載三十二將名次，係依南宮雲臺所畫二十八將之本第，亦作旁行讀；蓋皆事勢所必然耳。此外如印度古因明之五支式，及新因明之三支式，皆作旁行讀，茲引之列式於左：

宗……彼山有火。
因……爲有烟故。

五支式 嘘……猶如竈等。於竈見其有烟與有火。

合……彼山如是，亦是有烟。

結……故彼山有火。

三支式

因……爲有烟故。

喻……若是有烟，見彼有火。猶如竈等。

右二式：宗、因、喻、合、結之五支，及宗、因、喻之三支，其句法皆層累而下，應作旁行讀。今經說句讀，不循直行常軌，而亦必用此變例者，何哉？蓋此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原亦皆論式所組成，實有旁行讀之必要；經上下二篇特其遺迹耳。例如經上第五十八條云：「圓、一中同長也。」經說上同條云：「圓、規寫交也。」若作直行句讀，祇知二語各爲圓之定義而已；而於其彼此相互之關係，莫能明也。今欲明其彼此相互之關係，列式如次：

論式組織（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據觀右式，圓爲一中同長。何以故？以圓爲用規寫之而相交故。然則經爲第一物，說爲第二物，恰與因明宗、因二支相似，其關係之密切甚明。是以經、說二者，以其旁行列之，乃亦旁行讀之，此旁行句讀所由來也。雖然，論式組織之爲旁行句讀，固已；但今本墨子，惟經讀旁行而說讀不旁行者何哉？曰：墨子及其門徒相里、翟夫、鄧陵三子，當時皆以論式爲擗求世間諸學之方術。惟論式組織，雖創自墨子而三墨實成之。嘗攷今存經上、說上二篇，其中固有墨子之說而爲三墨所傳述，然太半當爲三墨所自修者；若經下、說下，殆全部爲三墨所自修，或已無與於墨子者也。今綜觀此四篇者，本皆論式所組成，亦即論式之例證。其所必要者爲「辭、故」說（卽經）二物；如或不曉，則加用「辟、侔、推、援」四物。然「故、辟、侔、推、援」五者，皆屬隨機引用，意